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定懿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定懿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以網際網路連接至賭博網站下注賭博，助長投機之不良社會風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供承其犯本案時，對方有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內，且這1萬元是對方賭博輸的錢（見偵卷第67-68頁），而

01 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
05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王智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4185號

27 被 告 黃定懿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巷0弄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定懿明知網路為公共開放之平臺，不得從事違法賭博活
03 動，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公然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
04 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使用手機，透過非法賭博網站
05 「BU娛樂城」、「天天玩天天樂」以及「卡利系統」（以下
06 合稱本案賭博網站）申請帳號、密碼成為會員，隨即依指示
07 與林昀芸對賭，並順利以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
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自林昀芸處收取新
09 臺幣（下同）1萬元之賭金。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黃定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並有證人林昀芸
13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5張（見113偵第44185號卷第23頁至
14 26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被
15 告犯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7 罪嫌。

1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9 之以網際網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然查本案中證人林昀芸於警詢中已
21 證稱其確實有透過「BU娛樂城」、「天天玩天天樂」在網路
22 上參與遊戲，但是不懂遊戲規則，可見證人林昀芸確實有參
23 與相關博奕遊戲之內容，因此被告雖然確實有向證人林昀芸
24 要求給付款項，但尚難認定被告客觀上有對證人林昀芸施用
25 詐術，是被告所為應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26 網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洗錢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上開犯罪之刑罰對其
28 加以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之部分，具有同一基楚社會事實之關係，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蕭博騰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王柏涵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